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5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5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15日，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07,517,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沪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22,704,232	100	21.49	2020-12-14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沪美公司	121,934,232	21.49	121,934,232	100.00	21.49
易德优势	43,312,000	7.63	43,312,000	100.00	7.63
陈乐伍	42,270,900	7.45	42,270,900	100.00	7.45
合计	207,517,132	36.57	207,517,132	100.00	36.5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沪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6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75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750,000	0.61	0.13	2020-12-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

2、拍卖结果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苏丝丝通过竞买号E3724于2020年12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75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2,649,250元。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沪美公司持有121,954,2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3、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的75万股公司股份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2020年12月15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07,517,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

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各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9月16日	90天	665,753.42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38,000	38,000	2,954,543.37	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845,643.84	0
3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9,000	344,250.00	0
合计			58,000	58,000	4,144,437.21	0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目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0日对三人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谢雯、蔡宁宁。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三人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此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还查看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三人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人行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三人行2020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人行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进一步规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流程。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人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20年以来，三人行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管理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00	1.49%-4.71%	-	11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00	1.50%-4.70%	-	11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08B】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币种	人民币
本金（万元）	15,1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委托认购日	2020年12月15日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4月6日
产品期限	110天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7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05
基准日	2020年12月17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09B】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币种	人民币
本金（万元）	14,9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委托认购日	2020年12月15日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4月6日
产品期限	110天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7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35
基准日	2020年12月17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01.86	326,189.23
负债总额	61,544.41	58,066.87
净资产	63,857.45	268,122.36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55,052.8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8.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0	6,300.00	4.86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4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6,900.00	11.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	-	15,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	-	14,900.00
合计		68,900.00	23,900.00	26.67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022,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7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63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735,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为3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87,004,5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17,6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石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同意386,994,5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07,6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选石军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石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1（石军先生简历）

石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家体育发展基金筹备组组长、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